

上海肆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8”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18 日 10 时左右，在潍坊街道张杨路 560 号中融恒瑞国际大厦（以下简称：中融大厦）二楼 201 商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由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浦东新区总工会、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并邀请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派员组成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中融大厦商场运营情况

中融大厦商场业主单位为：上海赞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沁置业公司），商场物业管理公司为：上海中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物业公司），双方签订了《临时管理公约》，明确了双方商场大厦的管理区域和职责分工，中融物业公司负责商场外围和公共区域管理，包括停车、电梯、幕墙、消防通道等；赞沁置业公司负责商场内部运营管理，包括商场商铺

内部施工等。

（二）铺位拆除复原情况

2021 年 12 月，大厦商场商铺（102、103、201）租赁单位上海锐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力运动公司）撤场，对租赁铺位进行拆除复原作业，上海志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疆工程公司）承接了该工程项目，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计划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施工，并于 15 日内竣工完成。事发时，施工已完成，现场已移交赞沁置业公司管理。

（三）幕墙玻璃更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赞沁置业公司、中融物业公司组织人员对商铺拆除复原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发现 201 铺位北侧幕墙有块玻璃破裂。赞沁置业公司要求锐力运动公司进行修复，因志疆工程公司无幕墙资质，锐力运动公司要求志疆工程公司将维修任务发包赞沁置业公司推荐的上海肆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肆义工程公司）负责。

（四）相关单位情况

1.肆义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BK417；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31-16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法定代表人：徐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电工程，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

程，绿化工程，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持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编号为 D231572053，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18）017582。

2.赞沁置业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G297W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229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法定代表人：李怀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电脑图文设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志疆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28A24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姚向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建设工

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展览展示服务，金属展柜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编号为 D231603162，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19）191237。

（五）相关人员情况

1.王汝岭，男，48 岁，肆义工程公司股东、监事，主要负责公司业务联系和经营管理。

2.王立刚，男，32 岁，肆义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股东），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3.王磊，男，37 岁，肆义工程公司股东（法人徐慧的丈夫），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4.林志灿，男，29 岁，赞沁置业公司项目经理，负责中融大厦商场项目运营管理。

5.顾诚，男，42 岁，赞沁置业公司工程经理，负责机电管理。

6.张敬学，男，48 岁，赞沁置业公司工程部人员。

7.尹绍安，男，48 岁，赞沁置业公司工程部人员。

8.陆欢，男，33 岁，志疆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拆除复原项目施工管理。

9.江宁，男，31 岁，锐力运动公司工程监理，负责公司店面装修管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 8 时 40 分左右，肆义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王立刚带领王汝江前往中融大厦更换幕墙玻璃，安排王成贵与张晓峰先行前往玻璃厂取玻璃。王立刚与王汝江到达中融大厦，中融物业公司处完成施工备案手续后，商场保安将 201 商铺围挡门打开，赞沁置业公司工程经理顾诚安排工程部张敬学和尹绍安二人负责现场管理。王汝江使用座板吊具从商场楼顶下降至二层商铺外侧，开始进行玻璃拆除作业，王立刚在商铺内电梯洞口北侧临边架设人字梯协助。张敬学和尹绍安制止了王立刚在洞口临边作业的行为，王立刚随后离开到商场楼顶，协助王汝江作业。10 时 20 分，运送玻璃的张晓峰与王成贵到达中融大厦后，王立刚安排王成贵到商铺内拿搬运玻璃的手推车。10 时 40 分，王汝江在室外看到后，打电话告知王立刚，王成贵从商铺内电梯洞口坠落至商铺 1 层地面了。

（二）事故救援情况

王立刚、王汝江、张敬学和尹绍安等人赶至商场一层，张敬学拨打了“120”，“120”到达现场后，将王成贵送往了上海市东方医院救治，后转至上海交通大学医院附属仁济医院救治，1 月 26 日 18 时 04 分，救治无效死亡。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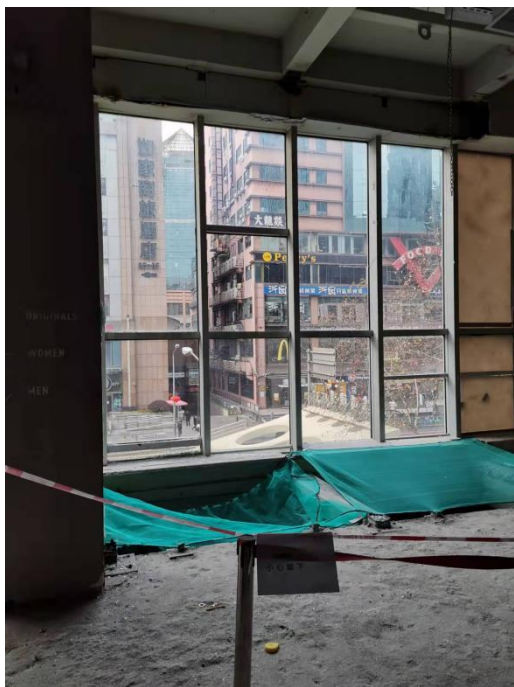
事发后，王立刚将事故情况电话告知了王磊和王汝岭，王磊当晚（1 月 18 日）到达上海，和王立刚一起负责王成贵救治相

关事宜，期间未向政府部门报告事故。1月22日，王立刚、王磊和王成贵家属到达中融大厦，现场拨打了“110”，“110”到场后将王立刚等人带至潍坊新村街道派出所进行询问调查。1月23日派出所电话告知潍坊新村街道应急管理中心，1月29日赞沁置业公司林志灿电话告知街道应急管理中心，伤者可能不行了，1月30日林志灿确认王成贵已死亡后再次电话告知街道应急管理中心，街道应急管理中心随后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三、现场勘查、鉴定及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及调查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中融大厦 201 单元商铺，商铺北面为 9 块玻璃组成的玻璃幕墙，幕墙下方南侧约 0.6 米处有两个电梯预留洞口(东西向排列)，每个预留洞口长约 2.4 米，宽约 1.8 米，与一层地面高度差为 6.6 米。洞口东西两侧有两根立柱（图一）。洞口上铺设了一层防护密目网，密目网南侧用铁丝绑扎在洞口残留的预埋件上，北侧，东侧、西侧未完全固定，西侧洞口密目网靠近幕墙玻璃一侧向下脱落（图二）。洞口南侧用一米栏拉设了警戒线，警戒线西端与立柱之间有 1 米空隙（图一、图三），死者坠落至商铺（102.103 单元）1 层地面上。



图一 电梯井洞口



图二 防护网铺设情况



图三 现场拉设警警戒线



图四 一层上方电梯井洞口

(二) 安全管理情况

1.肆义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汝岭，施工项目负责人王立刚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证书，肆义工程公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提供了王成贵的三级教育培训记录，但未能提供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提供幕墙玻璃更换的施工合同，未能提供风险告知和安全技术交底材料。

肆义工程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明确事故上报制度规范要求，未按照规范要求上报事故。

2.志疆工程公司制定了拆除施工方案，施工作业前向中融物业公司和潍坊街道应急中心进行了施工备案，提供了拆除作业竣工验收单，拆除作业后，在电梯井洞口铺设了防护网，拉设了安全警戒线，但洞口防护措施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4.2.1 1“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应在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的要求。

3.赞沁置业公司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签订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委托第三方保安公司和工程公司负责大厦巡查管理工作。按要求督促肆义工程公司办理了施工备案手续，安排了工程部的张敬学和尹绍安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但张敬学和尹绍安未能及时制止王成贵进入警示区域的违章行为。对志疆工程公司洞口防护设施没有按规范要求验收确认。

（三）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王成贵直接死亡原因：颅脑创伤。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王成贵，男，54岁，安徽六安人，身份证：342421*****4215，肆义工程公司股东之一。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善后补偿尚未结束，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王成贵，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入洞口警示区域，踩到未完全固定的防护密目网上，密目网部分脱落导致其坠落到一层地面。

2.间接原因：

（1）肆义工程公司未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落实作业现场的风险告知和安全技术交底。

（2）赞沁置业公司对志疆工程公司洞口防护设施没有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确认，安排的现场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现场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制止王成贵进入警示区域的违章行为。

（二）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为，“1.1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王成贵，肆义工程公司股东之一，违规进入洞口防护区域，踩到未完全固定的防护密目网上，密目网部分脱落，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

其相关责任。

2.王汝岭，肆义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林志灿，赞沁置业公司项目经理，未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对志疆工程公司洞口防护设施进行验收确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赞沁置业公司按照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4.张敬学，赞沁置业公司工程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未能及时制止王成贵进入警示区域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赞沁置业公司按照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5.尹绍安，赞沁置业公司工程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未能及时制止王成贵进入警示区域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赞沁置业公司按照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二）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肆义工程公司未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落实作业现场的风险告知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事故，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赞沁置业公司对志疆工程公司洞口防护设施没有按规范要求验收确认，安排的现场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现场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制止王成贵进入警示区域的违章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事故，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肆义工程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进一步加强施工人员技术交底工作，告知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严格事故上报制度，明确事故上报时限、渠道和联系方式，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赞沁置业公司要依法履行项目发包方的安全管理职责，统一协调、管理和检查项目承包方安全管控工作，及时掌握承包方项目的施工计划、施工进度和工作动态，加大危险区域和危险作业的巡查频次和力度，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和管理工作，对于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相关责任方进行整改，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三）志疆工程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措施的安全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范要求设置施工现场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高坠事故的发生。

2022 年 7 月 15 日

“1.18” 王成贵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成 员	工作单位	签 名
组长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组员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组员	浦东新区总工会	
组员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组员	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	
组员	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	

讨论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讨论地点：迎春路 520 号 4 楼 C 区 116 会议室